

关于开展 2018 年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通知

各系：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18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通知》精神，现就我校 2018 年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项目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二、参赛对象及名额

1. 参赛对象：在编教师（含合同制教师）。
2. 参赛名额：

中文、数学、英语、体育、教育、信科系各 5 名（其中 3 名参加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2 名参加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社科、经管、音乐、美术系各 3 名（其中 2 名参加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1 名参加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三、报名及资料提交

1. 报名。各系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前，把本系教师参赛名单及教师的信息化教学设计或信息化课堂教学的教学设计方案（或

教案)的电子版发送到教务处邮箱: jwk552@163.com。

2.报名参加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的教师要向系提交所任教学科 1-2 课时的信息化教学设计方案(电子版)、10 分钟讲解教学设计的视频(教师自行拍摄,用手机拍摄的,请横向拍摄,不能作编辑处理)。

3.报名参加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的教师要向系提交信息化课堂教学的教学设计教案(电子版)、15 分钟课堂教学实录(指最精彩的 15 分钟课堂教学实录片断,无需包含其他教学环节在内,由教师自行拍摄,用手机拍摄的,请横向拍摄,不能作编辑处理)。

4.各系于 5 月 10 日前将参赛选手的教学设计比赛视频、课堂教学比赛视频统一提交到教务处(高州校区由葛老师接收、茂名校区由柯老师接收)。

四、评审与奖励

1.学校对报名参加信息化教学设计或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的视频进行评审,评出一、二、三等奖发给证书给予奖励(评奖标准参照《2018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评分指标》)

2.信息化教学设计项目的前 10 名教师代表学校参加 2018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信息化课堂教学项目的前 5 名教师代表学校参加 2018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五、视频录制

1.各系组织参赛教师自行录制教学设计、课堂教学视频。

2.参加省赛教师的视频资料由教信中心负责摄录，教务处汇总后按文件要求报送省教育厅。

六、工作要求

（一）请各系高度重视信息化教学大赛，组织本系教师做好报名参赛工作。

（二）认真阅读《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18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通知》和《2018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方案》（见附件）。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18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通知

2. 2018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方案

教务处

2018 年 4 月 26 日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18〕5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职业院校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和信息化教学水平，根据《教育部 2018 年工作要点》安排，省教育厅定于今年 5-6 月举办 2018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各职业院校高度重视信息化教学大赛，落实具体部门和人员牵头做好各项工作，发动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比赛，并给予相应支持。

二、认真阅读《2018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方案》（见附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三、本次大赛不收取报名及参赛费用，参赛教师及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人：罗强、郑佳，电话：020-37626286、37627439。

附件：2018年广东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方案



（本文附件不印发，电子版可从广东省教育厅
<http://www.gdedu.gov.cn/>“通知公告”栏或广东省职业院校信息化
教学大赛网 <http://ds.gdzjzy.cn/>中查阅下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18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教师现代化教育水平，加快我省教育现代化进程，结合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的有关要求，现制定我省信息化教学大赛方案如下。

一、 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有关单位的同志组成，负责大赛组织管理。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成员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同志组成。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大赛情况组建评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等组织机构。

二、 比赛项目

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包括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和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三类项目（其中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有关安排根据教育部比赛方案另行公布）。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重点考察教师合理、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解决教学难点，突出教学重点，系统优化教学过程，

完成教学任务的能力。教学设计应基于教师对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的准确理解与运用，遵循职业院校学生认知规律，科学、合理安排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和要素，在教师角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互动方式、考核与评价等方面有所创新，在实际教学中应用效果突出。教学设计可针对一个教学任务、一个教学单元或一个任务模块的教学内容进行设计并在实际教学中应用实施。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重点考察教师依据信息化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达成教学目标的能力。教师应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对象的特点，合理选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设施，创设学习的情境，并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及时调整、优化教与学的过程。所选的教学内容应相对独立、完整，可以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内容，也可以是某个知识点或者技能点的教学（训练）内容，实际教学时长严格控制在 35-45 分钟。

三、 时间安排

1. 报名及报送作品材料时间：2018 年 5—6 月，详见各赛项要求。

2. 初评及现场决赛时间：2018 年 6 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 比赛分组

1. 中等职业教育组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和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均设公共基础

课程组和 18 个专业组（对应《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 年修订)》18 个专业类，不含“其他”）。参赛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在职教师。

2. 高等职业教育组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和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均设公共基础课程组和 19 个专业组（对应《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19 个专业大类）。参赛对象为高等职业院校在职教师。

五、 参赛内容要求

1. 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的，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教职成〔2014〕14号）和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8〕7号）的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2. 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其他公共基础课程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程的，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9〕3号）或大类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9〕8号）的教学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3. 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的，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的教学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4. 参赛内容为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的，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的教学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制作。

5. 参赛作品教学内容应与相关课程实际教学中使用的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内容对应。

六、 参赛办法及要求

1. 中等职业教育组的比赛由各地级以上市、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为单位组织参赛队参赛，高等职业教育组的比赛由各高等职业院校为单位组织参赛队参赛。各参赛队需安排一名领队和报名系统管理员(领队和系统管理员可为同一人)负责组织协调报名、参赛等工作。

2. 为提高参赛积极性和作品质量，原则上珠三角九个地级以上市（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惠州、中山、珠海、江门、肇庆）需通过市级选拔赛产生中职组参赛作品（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除外），其他地市鼓励开展中职组市级选拔赛，确实无法举办市级选拔赛的，应以公开选拔或专家推荐等形式产生本市的中职组参赛作品。举办市级选拔赛的地市，可申请相应的市赛奖励名额（具体见附件 4-1 表后说明）。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参赛队的参赛作品必须通过校级选拔赛产生。

3. 各赛项均可以个人（在职教师）或教学团队（同一院校在职教师）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成员不超过 3 人，主讲教师为第一完成人。每位教师限参加 1 个作品的比赛，每个作品内容只能参加一个比赛项目的比赛。参赛作品团队成员一经报名确认，无特殊原因中途不允许增减、修改。

4. 往届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获奖作品或全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获得一、二等奖作品不得参赛；2016 年以来全国或全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一等奖作品的第一完成人不得作为第一完成人参赛，但可以作为非第一完成人的其他团队成员参赛。

5. 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禁止参赛教师进行市、县（区）、院校和个人情况介绍。经核实，故意透露相关信息的，取消其参赛资格。

6.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责任由参赛者承担。经参赛者同意，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对大赛成果的公益性共享。

7. 各参赛队应认真做好审核工作，核对参赛作品及有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学校名称、专业名称、课程名称等表述是否完整、规范，所在学校相关专业、课程开设情况，参赛教师实际授课情况，各级比赛遴选情况等。

七、 报名及报送作品

（一） 报名及报送作品时间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报名、报送作品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5 月 31 日。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报名、报送作品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6 月 5 日。

（二） 报名及报送作品方法、步骤

1. 以参赛队为单位组织报名。报名及报送作品全部在广东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网（网址：<http://ds.gdzjzy.cn/>，以下简称“大赛网”）的“大赛报名”栏目上进行，不需要报送纸质材料。

2. 报名方法、步骤

（1） 获取系统管理员权限。参赛队系统管理员进入大赛网“大赛报名”栏目，填写注册信息并上传《参赛队管理员信息表》（见附件 1，盖章扫描版），待审核通过后获得系统管理员权限。

（2） 添加参赛作品基本信息。参赛队系统管理员添加本参赛队的参赛作品的基本信息（作品名称、第一完成人身份证号等信息）并生成作品账号，然后将作品账号分发给参赛作品第一完成人。

（3） 提交《报名表》。参赛作品第一完成人凭作品账号进入大赛网“大赛报名”栏目并登陆系统，填写完善作品信息后，在报名系统上生成打印《报名表》（样表见附件 2），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扫描（pdf、jpg 或 tif 格式），根据提示上传扫描版《报名表》。

（4） 提交《报名表》后，参赛作品第一完成人根据提示信息（FTP 服务器地址、用户名、密码等），将作品材料上传到 FTP 服务器上。

具体操作步骤、方法请在报名时参阅大赛网相关资料信息，

大赛有关事项将也将通过大赛网公布，请各参赛队留意。

(三) 作品数量要求

1. 中等职业教育组

各参赛队参赛名额最多不能超过《中等职业教育组参赛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4-1)，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每校最多不能超过 10 个。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每校最多不能超过 5 个。

2. 高等职业教育组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每院校最多不能超过 10 个。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每院校最多不能超过 5 个。

近三年国赛一等奖获得者所在院校，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和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参赛名额可分别增加 3 个和 2 个；近三年国赛其他奖项获得者所在院校，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和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名额各增加 1 个；增加作品数量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且不累加。各参赛队参赛名额见《高等职业教育组参赛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4-2)。

(四) 报送作品材料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作品材料包括讲解视频、教学设计方案、说课稿，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作品材料包括课堂教学视频、教学设计方案。

1. 讲解视频和课堂教学视频。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参赛教师（团队）录制不超过 10 分钟

的讲解视频，由主讲人讲解信息化教学设计、教学过程和实施成效。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由主讲教师根据提交的教学设计方案实施课堂教学，录制课堂教学实录视频，视频时长为 35-45 分钟。

视频制作请严格按《视频制作要求》（见附件 3）制作。文件名称以“作品名称_讲解视频（或课堂教学视频）”命名，文件名中的特殊字符用“_”代替，如果文件名过长，请将“作品名称”部分缩减，以免影响作品材料上传。

2. 教学设计方案、说课稿

教学设计方案、说课稿电子版材料格式使用 Word、WPS、PDF 等常用格式。文件名称以“作品名称_教案”命名，文件名中的特殊字符用“_”代替，如果文件名过长，请将“作品名称”部分缩减，以免影响作品材料上传。

所有作品材料（包含作品材料的文件名、文档属性等）不得出现市、县（区）、院校和参赛教师的任何信息（参赛视频中允许出现的主讲人形象除外）；如出现作品材料泄露相关信息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提交的电子版材料请勿进行压缩，上传前均须查杀病毒，以免影响比赛。

八、 比赛办法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均采用初评和现场决赛的方式进行。

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提交的作品材料进行初评。经初评入围的作品，参赛教师（团队所有成员）按现场抽签顺序参加决赛。

现场决赛时，评委根据初评提交的作品材料进行评审、提问，参赛教师回答问题并阐述个人观点，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换场 3 分钟。

九、 奖项设置

大赛设单项奖和团体奖。

单项奖按比赛分组（中等职业教育组和高等职业教育组）、比赛项目（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和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专业组（即公共基础课程组和中职 18/高职 19 个专业组）分别设奖，一等奖占有效参赛作品数的 10%，二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15%，三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25%。

团体奖设最佳组织奖和特别贡献奖。最佳组织奖根据参赛队报名参赛、获奖及组织管理情况等评选，主要颁发给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高职院校和省属中职学校；特别贡献奖根据对大赛贡献和支持等情况评选，主要颁发给大赛承办、协办和支持单位等。

比赛获奖名单将在网上公示，公示结果无疑后，公布获奖名单。

十、 其他

（一） 为提高参赛作品的质量，各参赛教师可访问、学习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大赛网（<http://www.nvic.com.cn/>）的“赛事视频”栏目中的比赛作品视频。

（二） 我省将根据比赛结果和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大赛开设的比赛项目、专业情况等，结合往届比赛优秀作品、作品所在

院校实际情况，遴选、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三) 联系方式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联系人：王强；联系电话：020-38256637；邮箱：wangqcn@qq.com（请优先通过邮箱进行联系）；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293 号学院实验楼 3 楼网络信息中心 311 室；邮编：510665。

大赛网技术联系人：徐省华；联系电话：020-38256637；邮箱：2992132560@qq.com（请优先通过邮箱进行联系）。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联系人：罗强、郑佳；联系电话：020-37626286、37627439。

附件：1. 参赛队管理员信息表

2. 报名表

3. 视频制作要求

4. 参赛名额分配表

5. 2018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评分指标

附件 1

参赛队管理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职务\职称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附件2

报 名 表 (样表)

学校名称			作品名称		
专业名称			课程名称		
比赛项目			比赛组别		
手机			电子邮箱		
教材名称及版本					
参赛内容					
创作说明	(包括创作思路与作品特色等)				
作者排序	姓名	职称/职务	手机	邮箱	是否主讲人
资源说明	(在作品中使用的资源、系统等网址、用户名、密码等, 保证评审期间能正常访问, 资源内容可以不匿名, 但请在此处标注会出现泄露什么样的信息, 比如“出现学校名称”字样。)				
说 明	是否保证您所报送的作品无任何版权异议或纠纷 ☐ 是 ☐ 否 所有团队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是否同意“组委会”将作品制作成集锦共享或出版 ☐ 是 ☐ 否 所有团队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院校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院校加盖公章)				
地市教育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说明: 此表为样表, 真表请作品第一完成人在大赛网上报名后, 导出、打印、签名并盖章扫描, 然后按要求上传至报名系统上。高职院校、省属学校“地市教育部门意见”栏不用填写。

附件 3

视频制作要求

一、录制软件不限，参赛教师自行选取。

二、参赛视频可出现主讲人形象。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也可以采取录屏的方式进行制作。

三、视频全片图像清晰，播放流畅，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视频不允许编辑），无明显杂波。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课堂教学视频要求仅用一个机位全程连续录制，清晰反映师生课堂教学情况，不允许另行剪辑，不加片头、字幕、注解等。

四、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五、在同一参赛作品中，各机位（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视频仅用一个机位）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画幅宽高比统一，不得多种宽高比混用。

六、视频封装格式应采用 flv 或 mp4 格式，可用各种转换软件进行格式转换。

七、视频文件不宜过大，以免受网速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作

品无法上传。

八、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禁止参赛教师进行市、县(区)、学校和个人情况介绍，参赛视频切勿泄露相关信息。

附件 4-1

中等职业教育组参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参赛队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合计	备注
		基本 名额	市赛 奖励	国赛 奖励	小 计	基本 名额	市赛 奖励	国赛 奖励	小 计		
1	广州市	40		3	43	20		2	22	65	
2	深圳市	30		3	33	15		2	17	50	
3	珠海市	15		1	16	8		1	9	25	
4	汕头市	15			15	8			8	23	
5	佛山市	40		3	43	20		2	22	65	
6	韶关市	15			15	8			8	23	
7	河源市	15			15	8			8	23	
8	梅州市	15			15	8			8	23	
9	惠州市	15			15	8			8	23	
10	汕尾市	15			15	8			8	23	
11	东莞市	20		1	21	10		1	11	32	
12	中山市	15		1	16	8		1	9	25	
13	江门市	15			15	8			8	23	
14	阳江市	15			15	8			8	23	
15	湛江市	15			15	8			8	23	
16	茂名市	15			15	8			8	23	
17	肇庆市	15			15	8			8	23	
18	清远市	20		1	21	10		1	11	32	
19	潮州市	15			15	8			8	23	

序号	参赛队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合计	备注
		基本 名额	市赛 奖励	国赛 奖励	小 计	基本 名额	市赛 奖励	国赛 奖励	小 计		
20	揭阳市	15			15	8			8	23	
21	云浮市	15			15	8			8	23	
22	省属 学校 (每校)	3		(略)	3	2		(略)	2	5	
合计		393		13	406	205		10	215	621	

说明:

1. **基本名额。**根据近三年各参赛队参赛及获奖数情况设定。

2. **市赛奖励名额。**举办市级选拔赛的地市参赛队,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和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赛项名额分别增加 5 和 3 个,申请增加名额需向组委会提供(发送到邮箱:wangqcn@qq.com)比赛通知等相关佐证材料。表中未统计市赛奖励名额。

3. **国赛奖励名额。**在近三年国赛中有参赛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地市参赛队,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和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名额分别增加 3 个和 2 个;在近三年国赛中有参赛作品获得其他奖项的地市参赛队,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和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名额各增加 1 个。增加名额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且不累加。

4. **省属学校参赛队国赛奖励名额。**在近三年国赛中有参赛作品获得一等奖的省属学校参赛队,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和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名额分别增加 2 个和 1 个;在近三年国赛中有参赛作品获得其他奖项的省属学校参赛队,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和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名额各增加 1 个。增加名额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且不累加。

附件 4-2

高等职业教育组参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标识码	学校名称	信息化教学设计 比赛			信息化课堂教学 比赛			合计	备注
			基本 名额	国赛 奖励	小计	基本 名额	国赛 奖励	小计		
1	414401083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10	3	13	5	2	7	20	
2	4144010833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3	4144010861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4	4144010862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0	1	11	5	1	6	17	
5	4144010965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6	414401111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0	3	13	5	2	7	20	
7	4144011114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8	4144011121	私立华联学院	10		10	5		5	15	
9	4144012040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10	4144012046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10	3	13	5	2	7	20	
11	4144012060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12	4144012322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0	3	13	5	2	7	20	
13	4144012325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14	4144012327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15	4144012572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10	1	11	5	1	6	17	
16	4144012573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10	3	13	5	2	7	20	
17	4144012575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18	4144012576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19	4144012577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序号	学校标识码	学校名称	信息化教学设计 比赛			信息化课堂教学 比赛			合计	备注
			基本 名额	国赛 奖励	小计	基本 名额	国赛 奖励	小计		
20	4144012578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21	4144012736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10	1	11	5	1	6	17	
22	4144012741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23	4144012742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10	1	11	5	1	6	17	
24	4144012743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25	4144012749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26	4144012765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27	4144012770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28	4144012771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29	4144012772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30	4144012953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31	4144012954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32	4144012956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33	4144012957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	3	13	5	2	7	20	
34	4144012958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35	4144012959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0	1	11	5	1	6	17	
36	4144012960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37	4144012961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10	1	11	5	1	6	17	
38	4144012962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0	3	13	5	2	7	20	
39	4144013707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40	4144013708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41	4144013709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序号	学校标识码	学校名称	信息化教学设计 比赛			信息化课堂教学 比赛			合计	备注
			基本 名额	国赛 奖励	小计	基本 名额	国赛 奖励	小计		
42	4144013710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43	4144013711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44	414401371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45	4144013713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46	4144013715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47	4144013716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48	4144013717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49	4144013718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50	4144013721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51	4144013810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		10	5		5	15	
52	4144013912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53	4144013919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10	1	11	5	1	6	17	
54	4144013927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55	4144013928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56	4144013929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57	4144013930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58	4144013943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0	1	11	5	1	6	17	
59	4144014063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60	4144014065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10	1	11	5	1	6	17	
61	4144014066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10	1	11	5	1	6	17	
62	4144014123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63	4144014125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序号	学校标识码	学校名称	信息化教学设计 比赛			信息化课堂教学 比赛			合计	备注
			基本 名额	国赛 奖励	小计	基本 名额	国赛 奖励	小计		
64	4144014126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65	4144014136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10	1	11	5	1	6	17	
66	4144014263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10	3	13	5	2	7	20	
67	4144014265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68	4144014266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69	4144014268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70	4144014311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 学院	10		10	5		5	15	
71	4144014361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72	4144014362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73	4144014363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74	4144014407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75	4144014408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76	4144014427	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77	4144014509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78	4144014510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79	4144014511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80	4144014533	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 学校	10	1	11	5	1	6	17	
81	4144014556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82	4144014572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 学院	10		10	5		5	15	
83	4144014587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 学校	10		10	5		5	15	
84	4144014592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0		10	5		5	15	

序号	学校标识码	学校名称	信息化教学设计 比赛			信息化课堂教学 比赛			合计	备注
			基本 名额	国赛 奖励	小计	基本 名额	国赛 奖励	小计		
85	4144014609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86	4144014610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10		10	5		5	15	
87	4244050853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10		10	5		5	15	
	合计		870	36	906	435	28	463	1369	

附件 5

2018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 教学大赛评分指标

一、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评比 指标	分值	评比要素
总体 设计	40	1. 教学目标明确、选题有价值、内容安排合理，符合新时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 2. 教学策略得当，符合职业院校学生认知规律和教学实际； 3. 合理选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设施，系统优化教学过程； 4. 教案完整、规范，内容科学。
教学 过程	30	1. 教学组织与方法得当，突出学生主体地位，体现“做中学、做中教”； 2. 教学互动流畅、合理，针对学习反馈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3. 信息技术与数字资源运用充分、有效，教学内容呈现恰当，满足学生学习需求； 4. 教学考核与评价科学有效。
教学 效果	15	1. 有效达成教学目标，运用信息技术解决教学重难点问题或完成教学任务的作用突出，效果明显； 2. 切实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能力。
特色 创新	15	1. 理念先进，立意新颖，构思独特，技术领先； 2. 广泛适用于实际教学，有较大推广价值。

二、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评比指标	分值	评比要素
教学设计	25	1. 教学目标明确、选题有价值、内容安排合理，符合新时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 2. 教学策略得当，符合职业院校学生认知规律和教学实际； 3. 合理选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设施，系统优化教学过程； 4. 教案完整、规范，内容科学。
教学实施	45	1. 按照提交的教案组织课堂教学，教学过程与活动安排必要、合理，衔接自然； 2. 教学组织与方法得当，教学活动学生参与面广，突出学生主体地位，体现“做中学、做中教”； 3. 信息技术与数字资源运用充分、有效，教学内容呈现恰当，满足学生学习需求； 4. 教学互动流畅、合理，针对学习反馈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5. 教师教学态度认真严谨、仪表端庄、语言规范、表达流畅、亲和力强。
教学效果	15	1. 有效达成教学目标，运用信息技术解决教学重难点问题或完成教学任务的作用突出，效果明显； 2. 课堂教学真实有效、气氛好，切实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能力。
特色创新	15	1. 理念先进，立意新颖，构思独特，技术领先； 2. 课堂教学效率高，成效好，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的示范性。